

穗天府规〔2017〕5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招标规模以下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 项目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法定招标规模以下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建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7日

天河区法定招标规模以下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 项目发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法定招标规模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管理，预防建设工程项目发包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以公平、公开、公正、高效为实施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法定招标规模以下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小额建设工程和零星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林业园林工程等（以上均不含养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小额建设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标的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者勘察、设计、监理等各服务单项合同标的额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项目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零星建设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标的额未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或者勘察、设计、监理等各服务单项合同标的额未达到人民币 2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

第四条 发包方式

（一）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已建立企业库的小额建设工程，按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采用网上抽取方式发包；后续建库的，按照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正式发布时间执行；

（二）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尚未建立企业库的小额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各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共享，或采用比较考察法、询价方式发包；

（三）单项合同标的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零星建设工程，采用比较考察法或询价方式发包；

（四）单项合同标的额未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的零星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或根据本单位经费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发包。

第五条 采用比较考察法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建设单位通过公告、邀请、或者随机抽取等方式（或在市小额建设工程企业库内），选择三个以上（含三个）具备承接该项目所需资质的单位进行比较考察（尚未建立企业库的项目，被考察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比较考察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此）：被考察单位的资质资格是否符合要求、业绩、拟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质、项目的预算是否合理、企业的信誉等。

（三）出具比较考察的书面意见：完成比较考察后，应就整个比较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意见，经建设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

定承包单位并形成会议纪要。

（四）工程项目的预（结）算评审，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五）抄送：建设单位每季度汇总本单位比选详表抄送区监察局、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纪要、施工合同（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拨款申请资料组成部分报区财政局。

第六条 采取询价方式的，应遵循下列程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成立询价小组、确定被询价的承包人名单、询价、确定承包人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达到应当招标规模的工程，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 （二）收受承包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三）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四）肢解工程、强行要求承包人分包或转包工程；
- （五）指定材料供货商、材料品牌；
- （六）在签订合同时向承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七）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八条 区发改局负责天河辖区范围内小额建设工程和零星建设工程交易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交通局）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我区房屋

建筑、建筑装修装饰、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水务工程、交通工程等小额建设工程和零星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查处交易中的违规行为。

区农业和园林局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我区农业、林业、园林工程等小额建设工程和零星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查处交易中的违规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行业内的小额建设工程和零星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查处交易中的违规行为。

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涉嫌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开展小额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时，应当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提交有关资料；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再检查交易资料，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金投资（含单位自筹、产权属国有）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主导地位的小额建设工程和零星建设工程，参照本办法进行发包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集体资金的小额建设工程和零星建设工程，不适用本办法，按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区发改局应当每年对本辖区小额建设工程单项合同标的额标准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天河报社。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印发
